济祁高速（涡阳段）丹城镇、马店集镇、龙山镇、西阳镇取土坑回填服务公司招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2021LXCZ056**

**采购人：涡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安徽雉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9月8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投标单位须知

第六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招标公告**

# **济祁高速（涡阳段）丹城镇、马店集镇、龙山镇、西阳镇取土坑回填服务公司招标项目**

**项目编号：2021LXCZ056**

**一、招标条件**

1、项目名称：济祁高速（涡阳段）丹城镇、马店集镇、龙山镇、西阳镇取土坑回填服务公司招标项目

2、采 购 人：涡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3、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该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二、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项目地点：涡阳县

2、招标内容：涡阳县石弓镇、马店集镇、龙山镇、曹市镇、青疃镇、高炉镇、西阳镇、丹城镇，因建设济祁高速永利段（涡阳县）高速公路工程的原因，历史遗留取土坑共计35个，需回填土方量622.48万立方米。现对丹城镇（齐东村、濉溪县，1标3＃）；马店集镇（大高村，2标7＃）；龙山镇（东大王村，2标9＃、3标11＃）；西阳镇（刘庙村，4标7＃）选取取土坑回填服务，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3、采购预算:第一标段：4720194元（含9%增值税专用发票）；第二标段：4859766元（含9%增值税专用发票）；第三标段：5939064元（含9%增值税专用发票）；第四标段：4896324元（含9%增值税专用发票）。

4、最高限价：第一标段：4720194元（含9%增值税专用发票）；第二标段：4859766元（含9%增值税专用发票）；第三标段：5939064元（含9%增值税专用发票）；第四标段：4896324元（含9%增值税专用发票）。

5、服务期： 2021年11月20日前完成；

6、标包划分：共分为4个标包，第一标段：丹城镇（齐东村、濉溪县，1标3＃）回填土方量约26.2233万m3，18元/m3；第二标段：马店集镇（大高村，2标7＃）回填土方量约26.9987万m3，18元/m3；第三标段：龙山镇（东大王村，2标9＃、3标11＃）回填土方量约32.9948万m3，18元/m3；第四标段：西阳镇（刘庙村，4标7＃）回填土方量约27.2018万m3，18元/m3，因该项目集中开标，各投标人均可就上述4个标段中的1个合同标段或多个合同标段投标，在评标过程中，一家投标单位只能按01-04标段开标顺序中一个标段。若投标单位在前一个标段被推选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必须参加下一标段评审，但不再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三、 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自行下载，详见附件。**

1. **投标文件的递交及开标**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年9月29日9时30分，逾期送达的响应文件，将予以拒收。

2、投标文件递交的地点：涡阳县市民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区。

**3、投标文件份数：一正肆副（纸质版，胶装装订）,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注：（投标文件不得活页装订，投标人若同时报多个标段，投标文件必须分标段编制并装订）。**

**六、投标担保**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人民币）：第1标段：玖万元整；第2标段：玖万元整；第3标段：壹拾万元整；第4标段：玖万元整，缴纳方式详见招标文件。

**七、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在安徽乐行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ahlxcc.com）发布。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涡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涡阳县天静宫路阳光花园小区西门对面

联系人：魏工

电话：0558-2860526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雉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涡阳县市民服务中心四楼

联系人：宿工

电话： 0558-7210232

2021年9月8日

##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采购人 | 涡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
| 2 | 招标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安徽雉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宿工  联系方式：0558-7210232 |
| 3 | 项目名称 | 济祁高速（涡阳段）丹城镇、马店集镇、龙山镇、西阳镇取土坑回填服务公司招标项目 |
| 4 | 资金来源 | □财政投资 □采购人自筹 🗹其他 |
| 5 | 包别划分 | 🗹不分包 🞎分包 |
| 6 | 付款方式 | 本项目按以下方式支付，具体如下：  按月支付，支付已完工程量的80%，验收合格后支付已完工程量的95%，余款5%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无息）。  注：结算时乙方需持甲方要求认可的发票。 |
| 7 | 联合体投标 | □允许 🗹不允许 |
| 8 | 投标有效期 | 60天 |
| 9 | 服务期 | 2021年11月20日前完成 |
| 10 | 投标保证金 |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汇款，不得采用现金。  1、供应商须于开标时间前提交（人民币）：第1标段：玖万元整；第2标段：玖万元整；第3标段：壹拾万元整；第4标段：玖万元整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2、投标保证金请从供应商账户以电汇或银行转账的形式转入采购人账户，现金存入或其他方式存入（转入）的均视为无效，并拒绝其投标。投标单位须在汇款备注加入**“项目名称+第 标段”或“项目编号+第 标段”**，如不加入责任自负。  **开户名称：涡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涡阳县支行**  **银行帐号：1311043009026403724**  **（此账号仅用作本项目保证金收取）**  3、投标保证金退还：  ①、招标不成功（或开标现场拒收投标文件）的，由各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退款申请及保证金转账凭证后，采购人直接退付至其汇出账户；  ②、未中标供应商投标保证金的退付：中标公示期限结束，由各投标人向采购人提交退款申请及保证金转账凭证后，采购人直接退付至其汇出账户；  **注：未中标人投标保证金由采购人退付。** |
| 11 | 答疑 | （1）标书提问时间：2021年9月21日17：30前（纸质文件）；标书回答时间：2021年9月23日。  （2）各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事项，请于标书质疑时间内提出，对于未在规定时间提出的疑问事项，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对于参与投标的供应商，视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及相关回答补充等资料；  （3）请供应商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制定投标文件；  （4）各供应商需及时从安徽乐行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查阅（http://www.ahlxcc.com），如因查阅不及时，所引起与投标有关的一切后果责任自负。各潜在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天均应登录安徽乐行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官网查看有关资料信息。  （5）供应商应依法行使自己的质疑、投诉权利。对于恶意质疑、投诉、弄虚作假及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
| 12 | 勘察现场 | 🗹自行勘察 |
| 13 | 投标文件份数 | 详见招标公告。 |
| 14 | 投标时间及地点 | 投标文件递交至：涡阳县市民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区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1年9月29日9时30分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9月29日9时30分 |
| 15 | 开标时间及地点 | 开标时间：2021年9月29日9时30分  开标地点：涡阳县市民服务中心四楼开标区 |
| 16 | 评标办法 | 最低评标价法 |
| 17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缴纳：成交供应商须在中标通知书发放后5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汇入以下账户，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10%。原缴纳的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作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须补齐差额。**  **开户名称：涡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工商银行涡阳县支行**  **银行帐号：1311043009026403724**  **（此账号仅用作本项目履约保证金收取）**  **注：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完成项目工程量50%时退还履约保证金50%，项目完工退还履约保证金剩余部分（无息），联系采购人退付履约保证金。** |
| 18 | 开标注意事项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大会时必须出示以下资料：法人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需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必须按时参加开标大会，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 |
| 19 | 中标服务费 | **中标单位需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单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标准，以本项目中标价为计算基数100%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其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报价。**  **（此账号仅用作招标代理服务费收取）**  **收款人户名：安徽雉河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收款人账号：1318 0430 1920 0052 303**  **收款人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亳州涡阳支行营业部** |
| 20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1-2名 |

注：1.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同一文件就同一事项的约定不一致的，以逻辑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文件不同版本之间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约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第三章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涡阳县石弓镇、马店集镇、龙山镇、曹市镇、青疃镇、高炉镇、西阳镇、丹城镇，因建设济祁高速永利段（涡阳县）高速公路工程的原因，历史遗留取土坑共计35个，需回填土方量622.48万立方米。现对丹城镇（齐东村、濉溪县，1标3＃）；马店集镇（大高村，2标7＃）；龙山镇（东大王村，2标9＃、3标11＃）；西阳镇（刘庙村，4标7＃）选取取土坑回填服务公司。

（2）中标公司取土坑的土方回填、复垦，主要包括土方的装卸、运输、回填、整平、复垦、安全环保、外部协调、排水、临时设施等其他有关事项。取土坑回填土标准需以涡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验收合格为准。

（3）土方来源

土方来源原则上以2021年大中沟疏浚项目弃土为主，按已拟定大中沟疏浚弃土作为回填土源，如果土源不足，中标人通过合法途径自行解决土源问题。

（4）施工设备应性能良好，运输自卸汽车不少于20部。

（5）在服务过程中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和驾驶人员。

（6）外部环境协调由中标人负责。

（7）项目服务过程中所有安全、环保等一切问题由中标人负责。

（8）每个标包选取1家服务公司。

（9）在服务过程中如中标人出现不能按招标人要求及时完成任务的，施工进度落后计划进度3天的给予警告并立即整改，落后计划进度达5天的责令退场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0）在服务过程中，由中标人对车辆和人员进行安全和生活管理，运输车辆、机械设备和人员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等问题由中标人负责，发包人对运输车辆、机械设备和人员不承担任何责任。中标人保证所有人员遵守国家法律和各项法规。

（11）在服务过程中，中标人要听从发包人的指挥和调动，如不听从发包人指挥和调动，发包人有权将其清除出场解除合同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12）运输车辆、机械设备等要外表干净整洁，做好各项环保措施。服务过程中必须按文明施工相关规定进行作业，扬尘治理必须满足安徽省扬尘治理规定。如不符合安徽省扬尘治理规定和环保要求所发生的一切问题由中标人自行解决（中标人在解决问题的同时时不能耽误工作任务）。

（13）运输车辆、机械设备和人员等保险由中标人投保，投保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以避免意外损失，因中标人不进行保险而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四章 评标办法**

1、评审原则

1.1合法、合规原则。

1.2公平、公正、科学、审慎、择优原则。

**评审办法前附表**

**表1：投标文件初审表**

|  |  |  |
| --- | --- | --- |
| 评审内容 | | 评审标准 |
| 资格性检查 | 营业执照 | 提供合法有效的“多证合一”证件（如允许自然人投标的，提供自然人居民身份证） |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
| 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资格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
| 投标保证金有关证明材料 |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和投标保证金转账或电汇凭证（格式附后） |
| 资格要求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其他材料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
| 符合性检查 | 投标人名称 | 与营业执照或有效“多证合一”证件一致 |
| 投标文件签署 | 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或签字 |
| 投标文件格式 | 按规定格式填写，关键字迹清晰、可以辨认 |
| 投标报价 | 投标报价唯一 |
| 投标函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
| 承诺书 |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格式附后） |
| 投标文件其他内容 | 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包括技术、报价、服务时间、质保期及服务措施等 |

**1、本次评标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最低评标价法，是指以价格为主要因素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评标方法，即在全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以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者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选取原则按照报价由低到高推选1-2名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如果出现报价相同者，则采取评标小组记名投票方式确定成交候选单位排序。**

2、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委有权向投标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投标人有责任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

（2）重要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并应由全权代表签署。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3、投标人提供的与业绩证明、获奖证书和其他资料等的真实性、合法性由投标人负全责,评标委员会核查，如发现有弄虚作假行为，一律按废标处理，在招标结束后，如发现以上问题则取消中标资格解除合同，不予支付合同货款。

4、对投标人所提供的获奖证书，投标文件中要提供复印件。对投标人所提供的业绩证明，投标文件中要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有效原件必须带到投标现场，与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2）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依法确定中标人。若中标候选人有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依序确定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5、保密

（1）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一切情况都不得透露给任一投标人和与上述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投标人不得干扰招标人的评标活动，否则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6、中标通知书

（1）中标结果将在安徽乐行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官网进行公示，公示结束后中标人应及时办理《中标通知书》领取手续。

（2）《中标通知书》将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7、签订合同

(1)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10 日内与买方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经济合同的依据。

## 第五章 投标单位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参加投标。

1.1.2 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及需求、交货时间和地点**

1.3.1 采购内容及需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时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服务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2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1个投标联合体，以1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参照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4）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单位。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项目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6）采购单位不得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不得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7）其他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标包）项下的招标活动。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招标活动。

（2）自报名截止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被各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行政处罚决定的单位不得参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内） 。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单位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响应和偏差**

1.9.1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9.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货物或服务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技术支持资料及技术服务和质保期服务计划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9.3 投标文件中应针对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中列明的技术要求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或采购内容及需求允许的其他形式为准。提供技术支持资料的具体时间见采购内容及需求。

1.9.4 招标文件规定了可以偏差的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最高项数，超出偏差范围和最高偏差项数的投标将被否决。

**1.10 定义**

1.10.1采购（招标），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以及货物采购中所伴随的服务。

1.10.2 采购单位：是指具体负责和从事政府采购业务的集中采购机构、社会中介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总称。

供应商：是指对本项目表现出兴趣，并有可能实际参与该项目投标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投标人：是指按照一定的程序，获取了招标文件，并实际参与了该项目投标活动的供应商。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服务内容及要求；

（4）评标办法；

（5）投标单位须知

（6）合同条款及格式

（7）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招标文件的澄清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采购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招标文件的解释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服务方案（格式）

（4）资格证明及有关材料；

（5）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招标文件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进行报价并填写投标分项报价表。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分项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与投标文件中分项报价表的合价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投标报价为准。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5采购人设有采购预算（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采购预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投标报价包括采购、运输、人工、安装、调试、售后服务、税费等所有与本项目相关的费用，中标单位应承担相应风险，并认真履行合同，采购人不再为本合同范围内的工作支付额外的费用。

3.2.7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60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或联合体其他成员递交，并应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资格审查资料详见评标办法。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招标文件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但备选投标方案的报价不得高于其投标报价。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供货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供货期、投标有效期、供货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投标文件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3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7.4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如果投标没有满足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装订、密封和标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或进行登记。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或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或进行登记。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注：开标主持人可根据项目情况适当调整开标程序。）

1、宣布开标纪律；

2、宣布开标人、采购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3、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名称；

4、按投标文件递交的逆顺序，当众开标；

5、当众唱标，并记录在案；

6、开标结束。

**6.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确定。

6.1.2 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存在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应当回避的其他情形。

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审专家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要求其回避。

6.1.3 出现评审专家缺席、回避等情形导致评审现场专家数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补抽评审专家，或者经采购人主管预算单位同意自行选定补足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足评审专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立即停止评审工作，妥善保存采购文件，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评审结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

在确定中标供应商前，采购单位不得与投标供应商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

7.2 中标结果公告和中标通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在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7.3 履约担保

7.3.1 履约保证金的缴纳和退还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采购合同

7.4.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单位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7.4.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7.4.3 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供应商之后第1位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7.4.4 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规定，及时向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

7.4.65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质疑与投诉**

8.5.1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5.2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5.3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

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8.5.4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对招标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8.5.5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8.5.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5.7供应商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8.5.8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监督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采购活动。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六章 济祁高速（涡阳段）丹城镇、马店集镇、龙山镇、西阳镇取土坑回填服务公司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涡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维护甲、乙双方利益，明确双方的责任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平等、互利、自愿的原则，甲、乙双方经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工程项目与说明

1、工程名称：

2、服务期限：

3、服务内容：

（1）中标公司取土坑的土方回填、复垦，主要包括土方的装卸、运输、回填、整平、复垦、安全环保、外部协调、排水、临时设施等其他有关事项。取土坑回填土标准需以涡阳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验收合格为准。

（2）土方来源原则上以2021年大中沟疏浚项目弃土为主，按已拟定大中沟疏浚弃土作为回填土源，如果土源不足，乙方通过合法途径自行解决土源问题。

二、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1）本合同条款；

（2）招标文件及附属资料；

（3）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和补充承诺；

（4）中标通知书。

三、合同价款

合同价款为（大写）： 元（￥ ）（含9%增值税专用发票）。包括一切与该服务项目有关的费用。例如食宿费、交通费、保险费、安全管理、机械、燃油、修理费等。

除发生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外，乙方均不得以任何其他理由提出调整单价。

三、支付方式

1、按月支付，支付已完工程量的80%，验收合格后支付已完工程量的95%，余款5%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质保期满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支付（无息）。

注：结算时乙方需持甲方要求认可的9%增值税专用发票。

2、合同价包括一切与该服务项目有关的费用。例如食宿费、交通费、保险费、安全管理、机械燃油、修理费等。

四、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甲方根据工程项目所确认的地点、工程进度、质量和运输能力的要求，对乙方服务项目任务进行分配、管理、调度和指挥，乙方必须服从管理。

甲方根据进度计划对乙方服务项目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监督和巡查。

（二）乙方责任

1、乙方保证施工机械设备应性能良好，自卸汽车不少于20部。

2、在服务过程中要使用符合国家标准的运输车辆、机械设备和驾驶人员。

3、外部环境协调由乙方负责。

4、车辆服务过程中所有安全、环保等一切问题由乙方负责。

5、在服务过程中，由乙方对车辆、机械设备和人员进行安全和生活管理，运输车辆、机械设备和人员等在服务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等问题由乙方负责，甲方对运输车辆、机械设备和人员等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保证所有人员遵守国家法律和各项法规。

6、运输车辆、机械设备要外表干净整洁，做好各项环保措施。服务过程中必须按文明施工相关规定进行作业，扬尘治理必须满足环保要求。如不符合环保要求所发生的一切问题由乙方自行解决（乙方在解决问题的同时时不能耽误运输工作）。

7、运输车辆、机械设备和人员等保险由乙方投保，投保费用由乙方承担，以避免意外损失，因乙方不进行保险而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8、履约保证金为项目总价款的10%（履约保证金退还：完成项目工程量50%时退还履约保证金50%，项目完工退还履约保证金剩余部分，无息）。

9、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0、乙方保证所以车辆、机械设备手续齐全，性能良好，乙方向甲方提供所有车辆机械设备的行驶证（复印件）、营运证（复印件）、保险卡（复印件）、驾驶证（复印件），由乙方统一交给甲方备案。如乙方提供资料不真实，后果自负。

11、乙方应在甲方指导的范围内工作，接受甲方的监督，遵守甲方制定的规则制度。

12、乙方不得违章操作，乙方不遵守正常的操作规程和交通规则，造成交通事故，乙方负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生产安全事故由乙方自行承担。

14、乙方应加强自身的管理确保安全，处理好员工内部的各项事务，遵守法律和当地各项民政风俗，积极和甲方配合、相互理解，使服务项目顺利进行。

五、违约责任

1、在服务过程中如乙方出现不能按甲方要求及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的，施工进度落后计划进度3天的给予警告并立即整改，落后计划进度达5天的责令退场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

2、施工完成后，经验收不合格，乙方应无条件及时返工至合格为止，费用由乙方承担，否则甲方可自行组织人员处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中途不得以任何理由提高价款罢工，如甲方工期未完成，乙方擅自调离现场或有意停工，跳槽、私自外出作业，视为乙方违约，甲方将拒绝结算费用，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4、乙方服务过程中在施工场地内如损坏甲方及第三方的财产，需按价赔偿修复。

五、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亳州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程序进行仲裁。

六、其他约定

1、中标服务公司无法满足施工需要，采购人可依据中标价使用其他公司承揽该服务项目施工。

2、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此合同一式五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见证方执一份，签字盖章后即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甲方公章） 乙方（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见证方（单位公章）：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济祁高速（涡阳段）丹城镇、马店集镇、龙山镇、西阳镇取土坑回填服务公司招标项目（第 标包）

**（项目编号：2021LXCZ056）**

投标文件

投标人：

年 月 日

### 一、投标函（格式）

**涡阳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我方授权 (姓名)代表我方 （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 **项目名称** 投标的有关事宜。遵照招标文件（含补充文件）的要求承担本项目的实施，向甲方提供所需的货物和服务。

2、我方同意接受招标文件中投标有效期的相关规定。

3、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4、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向贵单位递交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的投标保证金。并且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如果我方撤回投标文件或成交后拒绝签订合同，我方将放弃要求贵单位退还该投标保证金的权力。

5、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6、我方提供的此项目所有证件的复印件 或扫描件与原件相符，是真实、合法、有效的。如发现虚假证件或虚假陈述，我方愿承担与此相关的一切法律后果。

7、我方完全理解贵单位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供应商。

投标人： (盖章)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传真）：

年 月 日

### 二、开标一览表（格式）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项目名称  （第 标包） |  |
| 投标报价 | 人民币大写： 元  人民币小写： 元 |
| 服务期 | 2021年11月20日前完成 |
| 备注 |  |

注：1、表中投标报价即为优惠后报价，并作为评审及定标依据。任何有选择或有条件的投标报价或者表中某一包填写多个报价，均为无效报价。报价包括本项目服务费用和所有相关税费。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五、服务方案（格式）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采购需求和企业实际情况自行编写）**

投标人： (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格式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格式）**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 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需提供身份证正反面） |

投标人： (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格式2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需提供身份证正反面） |
|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的扫描件或复印件  （需提供身份证正反面） |

投标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如法定代表人代表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则不需要授权委托书。

**格式3**

**保证金有关证明材料**

**1、**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保证金转账或电汇凭证**：**

**备注：**缴纳保证金的开户行、账号等信息须与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一致。

**格式4**

**承诺书（格式）**

我公司郑重承诺如下：

1. 遵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有关规定。
2. 完全接受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提交的所有资料扫描件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真实、合法、有效，对他人的知识产权不构成侵权。如因材料弄虚作假，或导致知识产权侵权行为，或给采购方的使用带来严重影响，造成经济损失，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三、在投标过程中，无围标、串标、出借资质及弄虚作假等违法违规行为。

三、本项目授权委托人为我公司正式工作人员。自报名截止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我公司无被限制投标的记录（有效期内）。

四、自报名截止时间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我公司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五、如被确定为中标（成交）供应商，保证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履约。六、依法行使自己的质疑、投诉权利，提供的质疑、投诉证明材料来源合法，不存在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恶意投诉等行为。

七、如有违反上述承诺之一，或存在其他虚假、违法违规行为，我公司自愿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并自愿放弃索要投标（履约）保证金的权利，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5**

**履行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材料**

**（一）拟投入车辆设备**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车牌号** | **行驶证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公司自卸汽车不少于20部，提供行驶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按无效投标算。**

**（二）拟投入驾驶员**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驾驶证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须配备不少于20名驾驶员，同时提供驾驶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按无效投标算。**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6**

**投标人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单位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投标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六、其他资料